报考人员面试须知

（一）报考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凡未在面试当天按要求达到指定地点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报名表及面试通知书核验身份。

（二）报考人员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报考人员**不得穿制服、佩戴饰品或着有特别标志的服饰**参加面试。

（四）报考人员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报考人员面试序号。**未按时到达的**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报考人员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六）报考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七）报考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报考人员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个人重要信息。凡报考人员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报考人员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